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修正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201B室(新翼)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可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ii) 重選沈弼勛爵為董事。		
	(iii) 重選梁仲豪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查懋聲博士為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三、	重新委聘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二零零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0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親自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此修正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便股東可分別重選各位董事。